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理念與未來展望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の理念と将来の展望
The Concepts and Prospects of the Indigenous Experimental Schools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在擔任地方政府公職及立法委員之前，我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在104學年度地磨兒國小校長任內成立「排灣族本位教材實驗班」，105學年度辦理「地磨兒民族實驗小學」，期盼藉由該校90%排灣族籍師資，以及排灣族群本位課程（教科書）的實施，逐步完成「原住民族學校—排灣族小學」的目標，遺憾當時被借調縣府，這個目標未能竟功。

原民實驗教育學校蓬勃發展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23年5月的《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105學年7所逐年增加至111學年38所（國小32所、國中3所、國中小2所、完全中學1所），區域遍及11縣市，全國共計2,473位學生參與。

這樣蓬勃的發展固然令人振奮，可是許多教育工作者及學者提出擔憂。前（2022）年3月，我在立法院的教育委員會也曾對教育部潘部長提出質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16年起實施「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第7點明確要求「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50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



許多第一年開辦的實驗學校，即將在2028年達補助年限，這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未來該何去何從？是要自主經營維持下去？回復成一般學校？或是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

我進一步說明，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定義，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這些學校目前都須依前述要點規定「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八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四十八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

然而，實際的情況是：民族教育及族語教育僅是眾多領域科目中的一環。如此將學習的

知識內容一分为二，造成了許多教學現場的混亂與家長公眾的誤解，更讓大家對原民實驗學校的未來憂心忡忡。

原民實驗教育學校必須轉型

國家應有前瞻規劃，善用在實驗學校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所建構的知識基礎、師資、耆老，協助各族建立自己的課綱、課程、教材。所有領域科目，都應以原住民族本位的視角建立教材內容，確保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課綱與教材所獲得的學力品質，與其他族群、其他學校的學生並無不同。

在立法院這4年來，我不斷地進行觀念溝通，感謝去（2023）年原民會和教育部，共同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計畫112-115年」，其中包含「泰雅族課程綱要發展計畫」、「鼓勵編撰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實施計畫」及「與各知識研究中心合作」三種模式，實際透過計畫經費支持各族群、各縣市提出自己的課程與課綱。

今年4月3日，應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之邀，我與泰雅族課程綱要發展計畫的推動校長和耆老們，討論目前的執行方向，大家一致認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下一階段就是訂定「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相應的教材，讓各族群原住民族學校得據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我以過去推動經驗分享，若要求教學現場教師在繁忙的課務及校務中，負責教材田野資料蒐集、編纂、出版等工作，無疑是強人所難。本於國家推動歷史正義的精神，應由國教院擔任主辦機構，由院內的專家學者、搭配借

國家應有前瞻規劃，善用在實驗學校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所建構的知識基礎、師資、耆老，協助各族建立自己的課綱、課程、教材。



調各族教師，並聘僱編纂計畫所需的專業耆老及人員，分階段完成各族群的課綱、領域課程教材。

上述工作的執行，須有明確的法源基礎，也因此《原住民族學校法》對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確立，民族語言、文化、知識的延續，原民實驗教育的轉型，都有其必要。

展望原住民族學校法

原民實驗學校發展至今，每年度費用已超過2億元、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每年花費4千多萬、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也編列2.5億元的預算在執行，不管是政府還是原教工作者，對原民實驗教育皆高度投入。

看見如此盛況，我深感欣慰，但更心繫於未來：全國這麼多學校、老師、校長及學者的投入，莫要因為法令的不完備，讓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走完12年之後僅是一場美麗的紀事。

因此，《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制定是重中之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3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5條第1項也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爰此，原住民族學校即是「用一定比例的族群語言做為教學語言，採用各族群的課綱、課程及教材的學校」，這就是我一直在談的「還給孩子他應有的學校及課程」，原住民族學校的課程奠基在族群本位，不僅讓學生樂學、易懂，也在沉浸式的環境中養成文化和語言能力，學生學得不比別人少，還更有競爭力，提升學習成效。◆